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關於學校教導學生正確觀念和價值觀
以摒除性傾向歧視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學校教導學生正確觀念和價值觀以摒除性傾向歧視的情況。

課程

2. 性傾向的觀念屬性教育課程的範疇。各學校可因應學生的情況，選取適當的教授方式。一般來說，部分學校會採用較集中的教授方式，其他學校則會採取較綜合的方式。教授方式可包括正規課堂、討論或透過其他科目/活動進行教學。

3. 教導學生摒除歧視的觀念，是課程發展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在推行課程改革時，我們十分注重培養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尊重他人的態度。在推行性教育時，我們同樣採取這個立場，相信大部分學校對此亦十分清楚和表示贊同。

教育署的角色

4. 傳媒所舉的例子(即有報導指有學生因在學校派發有關同性戀課題傳單而遭到校方的壓力)，相信只屬個別事件。如有個別校長/教師被指稱歧視同性戀人士，教育署通常會先行展開調查。如指稱確立，則會促請該名校長/教師注意在此事上應承擔的責任。此外，教育署亦會向有關的校長/教師提供其他學校值得借鏡的經驗，以供參考。教育署進行的學校探訪亦有助署方及早發現問題，而學校的教師專業發展日，也是協助學校建立正確態度/文化的良好機會。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